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3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VU MINH TU (中文名：武明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5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就被告VU MINH TU（中文名：武明秀，下稱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以被告雖有將自己之玉山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交給陳德孟，然依被告為越南籍外籍移工身分，參以其個人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要難認為其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法院形成被告之有罪心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爰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本案帳戶金融卡如何遭詐欺正犯使用，於偵查中先稱遺失，審理時改稱交給陳德孟，然陳德孟現通緝中，無從傳喚其到案核實被告說詞，被告所辯

實與幽靈抗辯無異；本案帳戶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有自另一越南籍人之戶頭轉入新臺幣（下同）10元，堪認係詐欺正犯測試本案帳戶能否使用，則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即已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正犯使用，由被告於居留效期（111年12月13日）將屆至時，先從本案帳戶領出薪資所得13,000元而僅剩197元後，始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予他人以觀，足見被告係因自己已無使用帳戶之必要，便交付他人使用，且知悉金融卡、密碼交出後，他人得任意使用該帳戶，參以被告事後亦無向銀行掛失或向警局報案，足認其主觀上確有縱使本案帳戶遭詐欺、洗錢使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於被告或辯稱其交付帳戶予陳德孟匯款使用，或辯稱是要讓陳德孟領錢，辯解不一，且若為一般匯款，去銀行辦理即可，何須借用金融卡，縱需使用金融卡，陳德孟何以不使用自己帳戶之金融卡，可見被告所辯並非合理等語。

三、本院查：

（一）、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帳戶於111年12月15日來自不詳帳戶匯入10元，隨即於同日有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乙情，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頁），堪認屬實，且此情固與詐欺正犯先測試人頭帳戶能否使用，一經確認後，即開始作為詐欺收款帳戶使用之模式並無不合。然此僅能認定本案帳戶於111年12月15日已遭詐欺正犯掌控使用，被告亦未否認有將自己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陳德孟，惟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而提供帳戶，方為本案爭點，此節尚難由被告提供帳戶後，該帳戶係供詐欺使用之事實，逕予推認被告交付帳戶即有主觀犯意，反而由詐欺分子尚須先測試本案帳戶能夠使用，之後才使被害人匯入款項以觀，顯然詐欺正犯對於本案帳戶之現況仍有疑慮，則本案帳戶是否是在被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下交付予詐欺正犯使用，即非無疑。

（二）、本案被告縱有若干辯解先後不一，然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被

01 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而按刑事案件被
02 告於案發之初，因唯恐遭檢警為不利認定，乃未吐實真正案
03 情，實屬常情，尤以現行司法實務對於將帳戶交付他人帳戶
04 使用之舉，率爾推認即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不確定犯意之
05 情形，依然存在，則行為人將帳戶提供他人而遭供詐欺使
06 用，於偵查之初不敢承認，乃謊稱遺失者，所在多有，縱日
07 後坦承有交付帳戶之情，仍應綜合其他客觀事實，究明行為
08 人交付帳戶之際，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要非
09 僅以曾經謊稱遺失帳戶，事後承認交付他人，即得認定因先
10 後辯解不一，否認有幫助犯意之說詞即不可採。查本案被告
11 終能坦承有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付他人，並辯稱係將
12 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借給與其同在漢默公司工作之越南籍
13 移工陳德孟等情，此部分業經原審電詢漢默公司，確認該公
14 司確曾有名為陳德孟之越南籍移工與被告同期進漢默公司
15 （見原審金訴1339號卷第33頁），並有被告與陳德孟之同一
16 單位、日期勞保投保資訊可佐（見原審金訴1339號卷第59
17 頁），足認被告所稱同期越南移工陳德孟確實存在，被告所
18 稱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借給陳德孟之辯，即非全然無據。又陳
19 德孟與被告既同屬離鄉來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且為相同國
20 籍，又係同期進入同一公司，參以外籍移工要在臺灣同時開
21 立多家銀行帳戶使用，並非易事，是被告所稱因與陳德孟為
22 室友，平時有互相幫助，當陳德孟跟伊說帳戶不能使用，要
23 借伊提款卡領錢及匯錢時，便相信陳德孟而同意出借，並未
24 多疑之辯，尚非不合理。至於陳德孟是否通緝、能否到案，
25 乃偵查機關之偵查事項，尚不得僅因無法傳訊陳德孟，遽謂
26 被告所辯即係幽靈抗辯。

27 (三)、被告既已坦承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借給陳德孟使用，於交付前
28 先將帳戶內自己之款項領出，以免遭陳德孟領走使用，此本
29 屬人性常情，縱使借給親友使用，亦可能如此為之，無從逕
30 認被告係預見該帳戶將供詐欺、洗錢之用；又被告陳稱因之
31 後從漢默公司逃逸，已無薪資匯入，無需使用該帳戶，且被

01 告為外籍逃逸移工，自難期繼續以銀行帳戶收取非法打工之
02 所得，被告亦坦承逃逸後是跟著朋友哪裡有工作就去作，都
03 是當天做完就領現金乙情在卷（見本院卷第60頁），足認被
04 告並無使用我國金融帳戶之必要，加以被告當時已為逃逸移
05 工，當無可能向警方報案本案帳戶金融卡遭陳德孟取走未
06 還，是基於前開特殊性，尚無從逕以被告事後未積極向陳德
07 孟追討帳戶金融卡及並無報案、掛失等作為，逕予推認被告
08 即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四、據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為主張，倘套用於一般本國人民之
10 經驗法則，固非全然無據。然本案因有原判決及前開所載之
11 特殊性，本院綜合全案卷證後，認為本案被告主觀上是否已
12 預見將本案帳戶交付陳德孟使用，該帳戶將會供作詐欺、洗
13 錢之用，而得推認被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乙
14 節，因無從排除被告係因身處異鄉，對時下詐欺、洗錢犯罪
15 之資訊不足，且過度相信來自同鄉之陳德孟，乃交付帳戶之
16 合理懷疑，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而檢察官上訴並未進
17 一步舉證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
18 定故意，基於罪疑為有利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仍應維持被
19 告無罪之諭知。從而，檢察官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力平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5 法官 陳明偉

26 法官 吳祚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30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楊宜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MINH TU（中文名：武明秀）

男（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中市○里區○○街00巷00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U MINH TU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VU MINH TU明知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亦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詐

欺及隱匿財產等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6日在臉書上刊登線上博奕遊戲訊息，適張佳蘋上網瀏覽，依指示匯款參與遊戲，待張佳蘋欲領回贏得款項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向其謊稱因涉犯洗錢案件，需先支付保證金，始可取回贏得款項云云，致張佳蘋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5日18時53分、54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3萬800元至本案帳戶內。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01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02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03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04 諭知。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係以：被
06 告於偵查中供述、證人即被害人張佳蘋於警詢之證述、內政
0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08 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09 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幣活存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
10 紀錄各1份、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等為其論
11 據。

1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111年12月15日前將本案帳戶之金融
13 卡交給朋友TRAN DUC MANH（陳德孟，下稱阿孟），且他知
14 悉金融卡密碼等情，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
15 行，辯稱：我沒有去詐騙別人，因為我跟阿孟是同事，剛來
16 臺灣就有互相幫忙，也會一起去領薪水出來，阿孟跟我說可
17 否借他金融卡，他要拿去寄錢給朋友，故我才將金融卡交給
18 他，他拿了我的金融卡就跑掉，並說我跟他借的4000元就不用
19 還，我不知道他會拿我的帳戶去騙人等語。辯護人為被告
20 辯稱：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有從本案帳戶提領13000元，實
21 與一般知悉即將帳戶資料交給詐欺集團使用，而會將帳戶餘
22 額全數領出之情形不符，足見被告並無預期本案帳戶會交給
23 他人使用。況倘若被告故意將本案帳戶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
24 用，依一般常情詐欺集團多會要求一併交付存摺及印章，以
25 免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遭帳戶所有人自行提領，則其等大費
26 周章從事犯罪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之風險，卻無法達成
27 犯罪之目的。因此詐欺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以其
28 他方式提領款項，以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
29 帳，當不致使用該帳戶從事犯行。故被告本案帳戶之存摺始
30 終是由仲介公司保管，被告並無故意將金融卡交付給詐欺集
31 團之犯行，亦難想像被告在無利可圖情況下，甘冒受刑事訴

01 追風險，而為損人不利己之交付本案帳戶行為。另被告為逃
02 逸移工身分，因此本案帳戶遭阿孟擅自取走後，被告不敢報
03 警，擔心報警後會遭罰鍰甚至驅逐出境之後果。是被告僅係
04 將本案帳戶金融卡交給阿孟幫忙提款，疏於注意未立即向阿
05 孟取回，僅係不慎輕信他人，致使帳戶資料遭不法使用，尚
06 難認為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
08 金融卡交給阿孟，嗣後本案帳戶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9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10 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6日在臉書上刊登線上博奕遊戲
11 訊息，適張佳蘋上網瀏覽，依指示匯款參與遊戲，待張佳
12 蘋欲領回贏得款項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向其謊稱因涉
13 犯洗錢案件，需先支付保證金，始可取回贏得款項云云，
14 致張佳蘋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5日18時53分、54分
15 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3萬800元至本案帳
16 戶內等情，業據被告坦承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17 時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6頁），且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
18 112年1月18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06836號及所附本案
19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帳戶個資檢視、台
20 幣活存明細手機截圖、「正出娛樂」APP畫面截圖、告訴
21 人與「客服專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成功明細截圖
22 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至7、15、23至30頁），此部分事
23 實應堪認定。

24 （二）按交付金融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
25 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會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
26 戶，作為利用工具，向他人行詐，使他人匯入該金融帳
27 戶，而騙取財物；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遺
28 失，或遭脅迫、詐欺而交付者，因交付金融帳戶之人並無
29 幫助犯罪之意思，亦未認識收受其金融帳戶者將會持以對
30 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僅單純受利用，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
31 罪責相繩。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

輕忽答應，將其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不能遽然推論其有預見並容任詐欺取財犯罪遂行的主觀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若幫助若係基於遭詐欺或其他原因而交付帳戶相關資料，交付帳戶之人既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在認識收受其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情形下交付，則其行為縱有過失，仍不能認為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罪。而交付或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或帳號）資料予他人使用，並非必然涉及詐欺或洗錢，若該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即非逕列入刑事處罰範圍，此觀諸洗錢防制法獨立於其第14條一般洗錢罪及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處罰規定外，另增訂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行政罰規定即明。

（三）查被告為越南籍人，於111年7月間申請來台工作，居留效期為111年7月26日至111年12月13日等情，此有被告之外僑居留資料查詢、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8頁、偵緝卷第15頁）。而被告來台後即在位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漢默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漢默公司）工作，且於111年9月16日向玉山銀行申設本案帳戶並取得金融卡等情，此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10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51666號函及所附個人戶開戶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512卷第89至108頁）。又依被告所述其僅有取得金融卡，存摺仍由仲介公司保管等語，亦與一般我國公司聘僱外籍移工時為避免逃逸後蒙受損失，多會協助保管帳戶存摺之情形相符，應堪採信。是被告僅有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給阿孟，而並未交付存摺，然衡情詐騙集團既未能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及被告印章，自無從據以確保詐騙所得能取得，尚有相當風險可能遭被告或存摺持有者另行領走，無從保有詐欺犯罪之所得，則尚難認為被告有意將本案帳戶

01 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不足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2 (四) 又被告既非我國國民，並非於我國成長、受教育，且案發
03 時其僅來台不到半年而已，係從事勞力密集之工作，甚至
04 無法以中文進行開庭，聽說讀寫能力均有所欠缺，仍須經
05 本院指派通譯協助翻譯始能開庭。故可見被告限於語言、
06 文字閱讀能力或社會歷練，及社會環境均有不同，依其個
07 人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對於我國金融體系之理解與處理
08 能力尚非深刻，亦對於帳戶之管理及注意程度尚有不足，
09 則被告案發當時未必具有如同我國公民一般人之警覺程
10 度，對於詐欺集團經常收購或使用人頭帳戶從事詐欺行為
11 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尚無法排除被告因不諳法律及我國
12 社會現況，疏於查證而誤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借給阿
13 孟使用。從而，被告或有疏失不夠警覺之處，惟此思慮不
14 周與其主觀上預見及容任他人遂行不法行為，實無必然關
15 連性，或能認被告欠缺注意而明顯有過失，然仍難遽論被
16 告對於本案帳戶會遭阿孟轉交給詐欺集團用以詐騙告訴
17 人，或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有何預見其
18 發生而不違背本意之犯意，自難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洗
19 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辯稱其誤信阿孟所言而出借帳戶
20 等語，尚屬有據。

21 (五) 依被告所述其與阿孟均為越南籍移工，來台後為同事且有
22 互相幫忙，也會一起去領錢，阿孟有一天問我說可否借他
23 帳戶，他要拿去寄錢給朋友，我就想說可以借他等語（見
24 本院1339卷第43頁），是經檢察官查詢後，確有陳德孟此
25 人，且與被告係於同日來台到職，並有加保勞保資料，現
26 因另案遭通緝中等情，此有勞保資訊T-ROAD作業單位被保
27 險人名冊及陳德孟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憑（見本院1339卷第59至69頁）。另經本院向漢默公司詢
29 問亦確認有陳德孟此人與被告同時進公司任職，且嗣後亦
30 有逃逸等情，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13
31 39卷第33頁，因該公司未回覆本院發函內容，僅能以電話

01 詢問）。故可認被告所說之陳德孟確有此人，亦為其任職
02 於漢默公司之同事，並非被告所杜撰或虛構甚明。衡諸被
03 告與陳德孟均屬越南籍移工，被告基於其與證人間同為越
04 南籍移工之情誼關係，且其亦有積欠陳德孟債務之動機，
05 故暫時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交付陳德孟個人使用，而辯稱
06 無從得知亦無從預見陳德孟會擅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與密
07 碼再轉交他人使用，致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08 核與常情相符，應可採信。是以被告既係基於與陳德孟間
09 之情誼信賴關係，交付借用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依上開說
10 明，實難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11 （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之本案帳戶於111年12月12日有自國泰
12 世華銀行轉入10元之紀錄，經查詢該帳戶之申登人亦為越
13 南籍人，該帳戶均是匯出10元以測試帳戶能否正常使用之
14 方式，顯見是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故並非巧合，應認被
15 告係將本案帳戶交付給他人等語，然被告與陳德孟同為來
16 台工作之越南人，應有相當情誼，已如前述，則尚無證據
17 可認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陳德孟有在收購或利用他人帳戶
18 從事非法之犯行。況其等當時均係合法在漢默公司工作，
19 亦難認被告有可能得知陳德孟單純借用本案帳戶會涉及違
20 法行為，不足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1 （七）另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
22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
23 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1831號判決、78年度台上字第1981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
25 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使法院
26 達於確信之程度，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
27 被告無罪，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此為檢察官於
28 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而被
29 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被告之辯解雖不可
30 採，然不能以此反證其被訴事實即屬存在；仍應依足以證
31 明被告確有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憑為認定，方屬適

01 法。本件被告對於本案帳戶金融卡為何會遭詐欺集團使用
02 等情，雖於偵查中供稱遺失，然於本院審理時又改稱係交
03 給阿康或阿孟使用，前後雖有說詞反覆之情，然被告供稱
04 其因當時被抓到很緊張不知道怎麼說故於偵查中說是遺失
05 等語（見本院1339卷第42頁），參以被告當時已為逃逸移
06 工身分，又經通緝到案，故容易產生緊張情緒亦屬人情之
07 常，其於經起訴後均辯稱當時是將本案帳戶金融卡交給阿
08 孟或阿康，主要辯解內容並無矛盾可指。又參照上開說
09 明，不論被告辯解內容為何，均無從憑此作為不利於被告
10 之認定。

11 （八）綜上，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交給陳德孟，然依被
12 告為越南籍外籍移工身分，參以其個人智識程度及生活經
13 驗，要難認為其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14 五、綜上所述，是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15 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
16 被告之有罪心證。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
17 依法應諭知被告無罪。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江濱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